附件1

诚信自律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接受苏州市、吴中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我公司在吴中区承揽劳务分包项目业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服从项目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坚决做到以下承诺，履行以下责任：

1.承诺上报的我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企业人员信息等资料全面真实有效。

2.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企业代发制度，剩余劳务分包工程款均通过我公司开立的工资专户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确保不私自挪用、克扣农民工工资。

3.严格执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并在吴中区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企业、总包企业落实专户管理。

4.严格实施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因量、价、结算产生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我公司确保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导致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讨薪群体事件或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停业整顿、信用扣分、列入农民工异常名录、黑名单、限制承揽工程业务等处罚。

特此承诺。

劳务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